

# 论民族自决权的发展走向

李英芬<sup>1</sup> 贺玉琼<sup>2</sup>

(1. 内蒙古师范大学法政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2; 2.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民族自决权”自诞生以来, 对建立近现代民族国家、推进世界非殖民化过程以及奠定现代国际关系基础起了重要的作用。然而, 这项20世纪在国际关系史上被广泛援引的法律原则, 现在却经常成为分离主义分子为其分裂国家的行为所提供的辩护理由, 导致一些多民族国家面临着分裂、瓦解的威胁。那么, 究竟是何原因造成了这种局面? 是“民族自决权”理论本身在现代社会已没有了发展空间, 还是它被一些别有用心之人有意引向了误区? 民族自决权能否为分离国家的行径进行辩护? 在当今国际形势发生很大变化的情势下, 应如何对民族自决权的概念进行界定? 民族自决权原则又应如何定位以适应国际形势的变化呢?

[关键词] 民族自决权; 内涵; 发展走向

[中图分类号] D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267(2011)23-0216-04

## 一、民族自决权的产生及发展

民族自决权, 最初源于德国哲学家康德的“人的权利”说, 他最早提出了自决 (self-determination) 一词。自决权思想的萌芽可以追溯到欧洲启蒙运动时期自然法学家的思想, 自然法与社会契约论是民族自决权思想的源头。17、18世纪的进步思想家正是在自然法思想与社会契约思想的基础上形成了主权在民和自由平等的进步思想。国际法意义上的民族自决权概念是列宁首先提出的, 列宁指出: 民族自决“就是民族脱离异族集体的国家分离, 就是组织独立的民族国家。”<sup>[1]</sup> 二战结束后, 民族自决权作为一项原则被载入《联合国宪章》,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将这一权利确认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法上的民族自决权有广、狭两种涵义: 广义是指一切民族都有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政治地位和自主地处理其一切事务而不受外界统治和干涉

的权利; 狭义是特指处于外国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外国奴役下的人民, 享有自己决定自己命运和政治地位直至取得民族独立包括建立民族国家的权利。<sup>[2]</sup> 民族自决权又分为对外自决权和对内自决权。对外自决权是一种独立权, 建立民族国家的权利。对内自决权指各民族有权按照本民族的愿望来处理自己的事情。外部自决是一种一次性权利, 而内部自决是持续性的权利。作为对内自决, 要实现自主、自治, 发展经济、文化、社会各种事业, 并不是一次就能够完成, 而是要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 持续不断地进行。

## 二、民族自决权的本质特征

对民族自决权本质的分析, 主要从民族自决权与基本人权、独立权、主权的的关系角度来分析:

### (一) 民族自决权与基本人权

人权思想源于17~18世纪西方古典自然法学说和“天赋人权”思想, 而民族自决权原则也是在自然法学说和“天赋人权”思想的基础上产生的。

[作者简介] 李英芬, 女, 内蒙古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贺玉琼, 女, 土家族, 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法学)。

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就是在上述学说和思想指导下，论证了北美殖民地人民摆脱英国殖民统治并实现民族独立的正义性和合法性。从这一点看，民族自决权从一开始提出就大体属于人权范畴。

《联合国宪章》将民族自决确认为国际人权原则，《宪章》第1条指出，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也同样是一项基本人权。国际社会已普遍接受确保民族自决权对于享受各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重要性。民族自决权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了国家和人民实现和享有其他各项人权的基础和前提。民族自决权作为一项集体人权，与个人人权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毫无疑问，当一个国家的人民尚未取得独立或受到外来侵略和占领，民族自决权被剥夺，那里就谈不上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繁荣，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得不到保障，其他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更无从谈起。

## （二）民族自决权与独立权

列宁说“民族自决权从政治意义上来讲，只是一种独立权，即在政治上同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sup>[3]</sup>独立权（Right of Independence）是指主权国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处理其内政外交事务，而不受外力控制和干涉的权利，具体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

在20世纪80年代末以前，民族自决的实际运用主要是殖民地人民和民族，也就是殖民地人民和民族从原来的殖民统治国家脱离出来，建立自己独立的主权国家，这主要是外部自决权的体现。独立权是民族自决权的具体内容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联合国一系列文件中都确认了国家主权和领土不容侵犯的原则，反对破坏别国领土完整的作法，对于民族自决权的概念和适用范围也作了明确规定。民族自决权并不等于分离权，民族自决权也不包含分离主义。因此，曲解民族自决权，或利用“民族自决权”这一口号来分裂主权国家，破坏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的行为是完全违背当代国际法基本准则的。

## （三）民族自决权与国家主权

国家主权原则和民族自决原则是结伴而生的，二者都是18世纪后期民族国家创建时的产物，都为西欧民族国家的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胜利和殖民地国家的解放起过重要的作用。从实践来看，两者之间的关系也是极其密切的。

首先，国家主权与民族自决权之间是一种相互并存的关系，民族自决权与国家主权是同时存在于国际法中的两个基本原则。一方面，从国际法对这两个基本原则分别予以规定的角度来看，绝不能以

前者否定后者，反之亦然。另一方面，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民族自决思想曾促进国家主权理论的发展，并为之增添了新的内容。二战后，广大亚非拉地区一批殖民地人民通过行使自决权，摆脱了殖民统治，拥有了在其领土范围内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可以完全自主地处理任何内外事务，促进了主权理论的发展。<sup>[4]</sup>

其次，国家主权和民族自决权之间是一种彼此制约的关系。一方面，国家主权对民族自决权是有一定的制约，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际法和国际社会的基础，为了维护领土完整有必要合理地限制自决权的行使。无论是国际条约还是国际实践，都不支持把民族自决解释为国内一个民族对抗中央政府的权利。另一方面，虽然主权原则是国际法最基本的原则，但它同时又受其它国际法原则的制约，民族自决权就是诸多制约国家主权的其它国际法原则之一。

## 三、新形势下民族自决权面临的困境

从国际社会通过的一系列公约和有关联合国决议来看，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倡导民族自决权的本意，无疑是为了促使战后殖民体系的瓦解。那么，在非殖民化基本结束的今天，传统意义上的民族自决权是否已失去了存在的基础？事实上，即使非殖民化运动已经结束，遗留下来的问题还是很多的，因此，不能简单的说民族自决权失去了其发展的空间。国际格局在变化，国际法规范在发展，民族自决权的概念应随着时代的发展作广义的理解。同时，在当今国际社会，民族自决原则很容易成为分离主义运动的借口、极易被歪曲和滥用。具体而言，当今国际形势下，民族自决权所面临的困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民族自决权概念不明确，极易被民族分裂分子滥用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以分离国家为主要特征的民族主义运动。一些西方学者、非政府组织和人权活动分子将民族自决权说成是任何一个独立国家的某一部分的独立权、分离权。一些西方国家打着维护“民族自决权”的旗号，宣扬“民族自决权至上论”，认为世界上一切民族，无论是殖民地民族，还是一国领土之内的民族地区，都可无限制地凭借其神圣的民族自决权来建立属于本民族的独立民族国家，挑动、制造和激化别国民族矛盾，破坏他国领土完整。

这一思潮的泛滥，使作为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一的民族自决原则遭到曲解，严重威胁国家的稳定与

世界的安宁。而且这种分离主义运动在有些国家和地区已经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引发或加剧了当地的社会动荡，造成内战或地区冲突，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给人类带来灾难。这完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文件的精神，已经受到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谴责和坚决抵制。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多民族国家，正确理解和维护民族自决原则符合各国的利益。因此，有必要明确民族自决权的基本内涵，防止民族分裂分子打着民族自决权的幌子，达到分裂主权国家的别有用心目的。

#### （二）将民族自决权的内容界定为自由选举

一些西方的国际法学者认为，一个民族推翻了殖民统治，实现了民族独立，并不意味着该国人民已实现民族自决权，该国人民只有通过定期的、真正的选举选出了自己的代表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国家的管理，才算是真正实现民族自决权。这种观点从理论上改变了民族自决权的本来涵意，缩小了民族自决权的适用范围，使民族自决权的意义大打折扣甚至歪曲。

上文已论述，民族自决权是基本人权，没有这个基础和前提，就没有什么选举权可言。实际上从人权的国际保护来看，对于那些由于种族主义、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和占领所造成的大规模侵犯民族自决权利的现象，如数年前外国对阿富汗、柬埔寨、巴拿马的入侵，前南非白人政权剥夺广大黑人自决权的行径以及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行为，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和深切的关注。如果把民族自决权仅仅解释为选举的权利，就转移了国际社会对上述大规模侵犯民族自决权问题的注意力，使人权的国际保护失去了最为重要的意义。另外，世界各国情况千差万别，仅仅依靠选举问题作为是否实现民族自决的衡量标准是毫无道理的。

#### （三）关于民族自决权行使主体的争议

自决权主体问题是自决权理论中争议很大的一个问题。虽然国际法律文件对自决权主体都做了一般性的规定，而且有的文件还对若干特殊的权利主体做了列举，但它们对有关权利主体的范围、具体含义和确定标准都未做出精确的说明。而且，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变化，自决权适用情形也不断地发生着变化。一般认为，殖民地国家和人民，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人民，是民族自决权的当然主体，拥有完整的对内自决和对外自决的民族自决权。

然而对于“人民”的具体所指，目前学术界没

有一个普遍接受的说法。有的学者认为，“民族”是泛指，是指任何一个国家的全体人民；而有的学者则反对这种观点，认为“民族”是特指的，是指殖民地人民和其他被压迫民族的人民。“民族”泛指论者认为，《世界人权宣言》虽未提及“自决”一词，但它接受了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原则，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相当自由的投票程序来进行。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殖民地已经独立，因此，应认为这里的“人民”是泛指的。反对“人民”泛指者认为，自决权的持有者还是应该限定在殖民地人民的范围内。在这个范围内，自决权的主体（即殖民地人民和其他被压迫民族的人民）和国家的关系是比较简单的，随意扩大是不恰当的，也是不符合实际的。<sup>[5]</sup>在现行国际法上只承认殖民地人民、被压迫民族和被外国占领的领土上的人民享有自决权。

### 四、新形势下民族自决权的发展走向

#### （一）新形势下对民族自决权的正确理解

依据权利的所有和行使相区分的理论，权利的所有和行使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就自决权而言，拥有自决权是行使自决权的基础，但拥有自决权并非一定能够行使自决权。在自决权发展为集体人权以前，自决权的主体是殖民地和其他被压迫民族的人民；而在自决权发展为集体人权以后，自决权的主体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所有人民，包括任何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人民整体。自决权的行使主体受特定的条件限制，其范围小于自决权所有主体。

另外，从联合国通过的相关决议看出，民族自决权的内容并不只是摆脱殖民统治，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它还具有追求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权利。自决权被定义为保障任何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之外，其内涵也是不断发展和变化的。随着非殖民化运动的进行，殖民地纷纷实现了独立，也建立了他们的政府和政治制度。为了实现政治稳定，国家必然要发展经济、文化，提高民生，实现国家富强。在这个时期，自决权所赋予的民族独立国家具有独立的发展经济、文化、社会的权利。

#### （二）新形势下对民族自决权行使的合理限制

首先，民族自决权作为民族整体的权力而存在，不能把民族自决权解释为个人的权利。1952年联大通过的《联合国大会关于人民与民族的自决权的决议》指出“人民与民族自决权。”这正说明人民与民族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是不可分割的。民族

自决权原则的运用,既要反映主体民族人民的要求,也要尊重生活在这个地区时其它民族居民的意愿。

其次,民主选举、公民投票不能作为实现民族自决权的唯一衡量标准。以美国为首的一些西方国家,宣传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如果统治当局拒绝人民的自决权利,那么该国的人民可以通过多党制、自由选举或全民公决,甚至武力来行使自决权。无疑这种观点是极其有害的。正如耶鲁大学政治学家达尔指出,“民主选举只能决定既定的政治体内部的事务,却不能用于解决政治体边界的事情。因为按照民主选举多数原则的计算,已经预设了大家共同接受的政治体的边界。若硬要以公民投票的形式推行对内民族自决权,必不能对各民族一视同仁”。<sup>[6]</sup>

第三,民族自决权中的政治独立权的行使是有条件的。在当今主权国家内,人们拥有推翻现有政府,行使政治独立权,但这是有条件的。1945年的《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发展各国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民族自决权的行使不得侵犯他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 (三) 新形势下民族自决权行使方式的多样化

首先,民族自治是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一种方式,体现了对内自决权的多元化的实现方式。在新的国际形势下,应把自治制度作为平衡各团体和少数民族的有利工具之一。自治地方的管理以民族的共同参与和民主协商为原则,实行少数民族地方自治与国家统一相结合的民族自治制度。民族自治体现了对少数民族政治权利的承认,是为了保障少数民族更好的参政议政,是少数民族参与管理国家的形式。

其次,民族共治是实现民族自决的另一种形式。“民族共治就是在国家统一的前提下,由各民族共同造就的以共和为目标,以权益平衡发展为核心,以民族关系良性互动为宗旨的政治结构、运作

机制和实现工具。”<sup>[7]</sup>民族共治是实现民族自决权的必然性结果,一方面,当今国际形势下多民族国家存在的必然性使民族自决权的行使方式表现为共同治理国家。一体化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各民族之间形成的密不可分的利益关系,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方面的相互制约,相互渗透,形成一种结构性存在。这种密切关系在自决权的表现上即为民族共治。另一方面,民族共治也可以促进少数民族自身发展经济。少数民族通常处于偏僻地区,要想满足于资金、技术、人才和现代化管理的要求,需要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帮助和扶持。

## 五、结 语

综上,在当今非殖民化基本结束、大国强权政治仍然存在、局部区域存在动荡局势的国际形势下,民族自决权需要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并加以有限的发展。一方面,我们应结合理论与实践对民族自决权的主体、内涵、行使方式和条件等问题加以规范和限定;另一方面,我们应该坚持民族自决权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通过民族自治与民族共治等方式来实现民族自决权,从而有利于世界的和平、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列宁. 列宁全集(第2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8: 397.
- [2] 富学哲. 从国际法看人权[M]. 北京:新华出版社, 1998: 147-148.
- [3] 列宁. 列宁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8: 719.
- [4] 曾璐. 民族自决权与国家主权[J]. 国际观察 2002(02).
- [5] 白桂梅. 国际法上的自决[M].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9: 102-103.
- [6] 崔之元. 民族自决权、人权与主权—从南斯拉夫解体谈起[J]. 战略与管理, 1999(04).
- [7] 朱伦. 民族共治论—对当代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事实的认识[J]. 世界民族 2001(04).

(责任编辑:晴空)